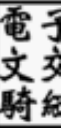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炯璞·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31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創意教學示例徵選活動辦法 (376550000A_1100231508_ATTACH1.rtf)

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0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「素養
導向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模組設計」創意教學示例徵選
活動」徵選辦法一份，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00207202號函及110
年度本縣原教中心整體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
以E-mail寄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三)評審日期：預定於 110年 12月12日(星期日)完成。
 - (四)評審結果公告：110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同時公告於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
中心網站。
 - (五)參賽者均需填寫教學示例，請將教學示例電子Word檔以
電子郵寄至本中心炯璞·芭拉拉非助理，信件主旨請註



110/11/15



明「創意教學示例徵選活動」並務必註明學校名稱與參加教師姓名，如：創意教學示例徵選活動+○○國小+王○○。

(六)請將教學示例電子檔寄至：

1、承辦人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。

2、聯絡人：姍璞·芭拉拉非助理(電話：8462860分機554)。

(七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已參與主題教學模組研習之國中小族語教師、專職族語教師、原住民族籍教師及一般教師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教學示例設計內容以民族教育、族語教育為主，並與研習課程遠距教學設備(實物投影機+手寫板)結合設計。

(二)欲報名參加之教師，即日起請向本中心助理聯繫，並完成遠距教學設備(實物投影機+手寫板)借用程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